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久君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大汉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 12 次审阅。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亏损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76,297,000.5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2.29%，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1、受行业和市场总体影响，以及公司高价库存和稀土发光材料售价持续下跌的影响，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稀土发光材料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大幅下降；2、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均大幅增加；3、随着公司募投设备和厂房的转固，本期折旧费用大幅

		增大。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3. 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承诺	未到履行条件，暂未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 5 月，原保荐代表人陈积因个人原因辞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根据收购承诺，联腾科技在 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联腾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179.52 万元（经审计）及 -1,852.68 万元（经审计），未实现业绩承诺，且目前难以判断联腾科技经营状况是否能够改善，公司收购时与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订立的相应业绩补偿是否能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资助共计 3,996 万元（未含利息）也存在回收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计提 3,125.73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公司与联腾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南方传媒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方传媒的市场价值为 18,112.81 万元,对应 7%股权的价值 1,267.90 万元作为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可收回的金额,剩余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 3,125.73 万元坏账准备。
--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程久君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